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鄂尔多斯市荣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就嘎鲁图镇斯布扣嘎查矿区移民产业园集中养殖区项目施工合同事宜，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现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嘎鲁图镇斯布扣嘎查矿区移民产业园集中养殖区项目

1.2 实施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斯布扣嘎查

1.3 项目内容：已标价工程清单内所有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列举主要工程内容]

1.4 本合同附件包括：1. 工程量清单；2. 施工图纸；3. 技术规范；4.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5. 其他相关文件。以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6 项目工期共计 60 个日历天，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除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甲方原因外，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1.7 项目质量要求：

1.7.1 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列举具体适用的质量标准]。工程还应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工程质量与上述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偿返工、修复、支付违约金等。

1.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人身、设备安全保障义务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应责任。

1.7.3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现场应有安全标示和安全设施。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法律和经济责任。

1.7.4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相关标准。同时还应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明确提出的使用要求，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使用要求清单。

第二条：施工标准

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工程款及支付

3.1 本合同项下总工程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贰

仟陆佰壹拾柒元整（小写：¥2982617.00 元），实行跟踪造价，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如甲乙双方对审计结果有异议，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复核，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结算金额。

3.2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85%，按照工程实际完成进度进行支付，且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8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工程进度后方可支付。

2 期：支付比例 1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2%。

3 期：支付比例 3%，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30 日内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的，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等逾期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验收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具体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列举具体适用的验收标准]。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邀请相关人员现场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因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3 除上述总工程款外，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工程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差旅费、机械

费、材料费、交通费、人员工资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并自行承担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

3.5 因政策调整，可另行协商约定。

3.6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7 个工作日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及相应报账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报告、质量验收证明等。如乙方未按时提交完整材料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鉴于此项目工程款为乌审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非财政拨款，因拨款延误了付款进度，甲方不承担责任。

因拨款迟延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四条：安全施工

4.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国家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处理。

4.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并对其人身安全负责。

4.4 施工现场发生的或因本合同项下工程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触电、人身伤亡等）、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4.5 疫情防控方面，按照“谁派出、谁监测、谁负责”的原则，乙方要负责好施工人员的健康管理主体责任。

第五条：工程验收与质保期

5.1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 (1) 乙方完成工程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
- (2) 甲方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3) 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
- (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或返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整改直至合格，或者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6) 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承担延误违约金，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3% 支付。因返工造成的材料损失、人员工资及各项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本合同项下工程及配件质保期为 1 年，从本合同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在质保期内，工程或所用配件因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无偿进行维修或更换。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各条。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达到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可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2 乙方违约的，甲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损失及上述各项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3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七条：其他约定

7.1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7.2 乙方应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所有工种均持证上岗。在施工责任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

7.3 乙方应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以及生活、计生等工作，并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及施工安全负责。

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7.5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设备、设施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6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现场施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帮助。施工用水及施工用电由甲方提供，相关水费、电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7 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工作人员、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触电、人身伤亡等）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上述事故系因甲方或第三方引起的除外。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附则

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从其签署之日起，各方均认可其获得合法委托且具有本合同的签署权。

9.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

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签署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签署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本合同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制定。